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罚〔2022〕00111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锋霸昊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2756238X9 法定代表人：黄裕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22年3月4日，我局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来《不符合规定或问题化妆品核查函》（粤药监稽查专函[2022]187号），附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No：2021A14108），显示我局辖区广州锋霸昊贸易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www.jd.com）“京东锋霸昊化妆品专营店”经营的“苦乐草本祛痘膏”（批号：2021/04/19，净含量：30ml，限期使用日期2024/04/18），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检验，检出林可霉素、咪康唑、曲安奈德、曲安奈德醋酸酯，结果不符合规定。

2022年3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No：2021A14108）送达当事人，并对当事人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化妆品。当事人承认经营过上述批次化妆品，签收了上述《检验报告》，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也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复检。我局于2022年3月14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是一家网店，在京东商城（www.jd.com）“京东锋霸昊化妆品专营店”经营“苦乐”系列产品。2021年11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京东商城（www.jd.com）“京东锋霸昊化妆品专营店”网络抽样“苦乐草本祛痘膏”（批号：2021/04/19，净含量：30ml，限期使用日期2024/04/18）。经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检验，上述化妆品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

当事人于2021年10月13日从“苦乐”的微商代理人购进“苦乐草本祛痘膏”（批号：2021/04/19，净含量：30ml，限期使用日期2024/04/18）20支，每支单价\*元，合计\*元。当事人在京东商城（www.jd.com）“京东锋霸昊化妆品专营店”进行销售，每支实际销售单价从\*元到\*元不等，20支已销售完毕，没有库存。合计销售金额是\*元。

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在“京东锋霸昊化妆品专营店”向消费者发出召回通知书，没有收到消费者反馈，无法召回。当事人提供了香港\*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第16343783号注册日期201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复印件，香港\*化妆品有限公司授权当事人在京东商城（www.jd.com）网上销售“苦乐”系列产品的授权证书（授权期限自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电子版，上述化妆品的《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不能提供上述化妆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以及该批次化妆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

综上所述，当事人经营上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法所得\*元，货值金额\*元。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No：2021A14108）、《送达回证》、《现场笔录》、《询问通知书》、现场图片，证明本案的来源和我局执法人员采取的相应措施。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香港\*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香港\*化妆品有限公司授权书、微信交易记录等资料，证明涉案产品来源及数量。

4.当事人提供化妆品备案凭证、销售台账、召回通知书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规范化妆品的具体情况。

5.《询问笔录》，证明对当事人经营上述化妆品违法事实的认定。

本局已于2022年4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罚告〔2022〕执七12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于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规定。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上述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992.14元；2、罚款2.3万元。罚没款合计24992.14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天河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受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司法局，电话：38896350），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路112号，电话：8759882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